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276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金龍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92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金龍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金龍因洗錢防制法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規定。再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院字第2702號解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號解釋及第679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可資參照）。

01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
02 所示之罪刑確定，且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
03 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1年度聲字第991號裁定應執行刑為有
04 期徒刑1年2月確定，有前開裁判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5 紀錄表在卷可佐。又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均為得易科罰
06 金之罪，受刑人已向檢察官聲請就該罪與附表編號6所示不
07 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此有卷附「臺灣彰化地方
08 檢察署（執丙）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刑調
09 查表」1份附卷可憑。本院為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
10 院，茲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
11 正當，應予准許，併綜合斟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
12 動機、情節及行為次數等情狀後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正之程
13 度，並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暨受刑人於本院陳
14 述意見調查表表示無意見等情，爰在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範
15 圍內，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
16 號1至5所示之罪，原宣告刑雖為得易科罰金之刑，惟依前揭
17 說明，因與附表編號6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結
18 果，已不得易科罰金，故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諭知。

19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
20 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2 刑事第九庭 法官 簡鈺昕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25 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7 書記官 彭品嘉